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賴昇鈞

電話：02-7736-5899

電子信箱：ywla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3220366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(含附件)1份(附件一 A09000000E_1132203667A_senddoc3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000000E_1132203667A_send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年度大專校院非新設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公告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體研究法第18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，並公布其結果。審查會未經查核通過者，不得審查研究計畫；同法第5條規定，研究主持人實施研究前，應擬定計畫，經倫理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審查會）審查通過，始得為之。
- 二、為保障研究對象權益，各校相關人體研究計畫進行前，請依上開規定，送旨揭公告合格學校所設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、秘書處(請張貼公佈欄)(均含附件)

113/12/31 08:19:00



裝

訂

線



113 年度大專校院非新設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

查核合格名單

合格效期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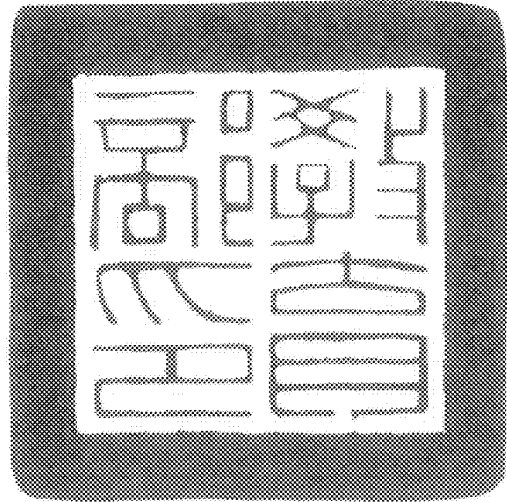
序號	大專校院	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	設置	查核結果
1	國立體育大學	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	非新設	合格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32203667號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度大專校院非新設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1份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人體研究法第1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，非新設審查會評定為合格者，其效期自本部查核結果公布所定生效日起算，有效期間為4年（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），計1家。
- 二、經評定公告為合格之審查會，在合格效期內，本部或查核機構得不定期追蹤查核，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時，得通知其限期改善，改善前不得審查新案，並得視情況縮短其合格效期或廢止其合格評定。

部長 鄭英耀